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117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與申請表件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3月10日觀國字第10510011261號函辦理。
2. 該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業奉交通部核定，預定於本(105)年3月10日發布後正式實施。
3. 原「2014-2016年獎勵來臺旅遊優惠措施」受理申請至105年3月31日截止，適用於105年4月10日前來臺獎勵旅遊團體。

理事長

吳盈良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國外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以使臺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
 - (一) 主辦獎勵旅遊活動並經國外主管機關立案之企業或法人組織。
 - (二) 經國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委託主辦來臺獎勵旅遊活動之國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旅行業者或國內旅行業者。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獎勵旅遊：指國外或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企業或法人組織為激勵或鼓舞公司員工銷售或達成公司管理目標而以招待其員工或相關人員來臺旅遊活動為回饋方式之旅遊。
 - (二) 獎勵旅遊團體：指參加來臺獎勵旅遊活動之外國籍或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旅客組成之團體，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每團至少五十人以上，基於業務運作考量分梯次來臺旅遊者，以企業或法人組織同一年度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
 - (三) 爭取階段：指為爭取獎勵旅遊來臺辦理之期間。
 - (四) 舉辦階段：指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之期間。
- 四、獎助項目及原則：
 - (一) 爭取階段：
 1. 具有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辦理決策權之國外或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人士來臺踏勘或考察之經濟艙機票及旅館標準客房費用補助，旅館客房每間/晚不逾新臺幣五千元，本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2. 預定來臺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五百人，每一團體來臺踏勘或

考察限一次並以二名為限；預定來臺團體達一千人以上者，由本局視團體規模專案核定補助上限及名額。

(二) 舉辦階段：

1. 依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人數，提供下列獎助，同一年度同一企業或法人組織之獎勵旅遊團體基於業務運作考量分梯次來臺旅遊者，以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
 - (1) 五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
 - (2)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2. 同一企業或法人組織連續二年來臺辦理獎勵旅遊活動者，依第二年來臺總人數，提供下列獎助：
 - (1) 五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 (2)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3. 獎助經費限定用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歡迎布條、文化表演觀賞、住宿、餐飲、參觀點門票、活動場地租用、國內旅行業接待相關費用。
4. 針對來臺獎勵旅遊團體在臺觀賞經文化部認可定目劇或配合政策推廣文化表演者，另補助該團體實際購買票價百分之五十，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5. 本局得提供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行前行政協助與臺灣觀光宣傳資料及紀念品。

(三)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四) 申請本獎助之獎勵旅遊團體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來臺旅遊行程。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時由獎助對象提出，獎助對象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由國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者，應送本局駐外辦事處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委託國內旅行社業者申請者，應送本局審查核定。
- (二) 獎助對象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致本局無法完成審核工作，本局得拒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
- (三) 爭取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勘察申請案之內容(來臺人數、行程、經費預算等資料)及預定籌組獎勵旅遊團體相關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及合法設立證明文件、預定來臺人數規模等資料)於國外來臺實地勘察人員抵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
- (四) 舉辦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申請案之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及合法設立證明文件、獎勵旅遊團體人數、詳細行程、來臺相關費用支付訂金證明、經費預算等資料)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採先申請先保留方式，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七、經費結報請撥程序：

(一) 爭取階段

獎助對象應併同舉辦階段申請案，檢附勘察人員來臺佐證資料(包括旅客名單、行程照片、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及國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

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本局複審或報請本局審查無誤後核撥。

(二) 舉辦階段

1. 獎助對象應於獎勵旅遊團體離臺後一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結報申請。
2. 應檢附成果資料(包括團體旅客名單、行程、活動照片、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國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本局複審或報請本局審查無誤後核撥。

(三) 由本局駐外辦事處轉國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案件，直接匯撥於國外企業或法人組織所提供之帳戶，並以來臺勘察人員或獎勵旅遊團體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成匯款幣別，匯款幣別以臺灣銀行外匯幣別為限；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

八、獎助對象未依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提供完整資料者，均不予受理。

九、獎助對象倘有虛報、浮報獎勵旅遊團體人數與來臺停留時間，應繳回該部分獎助經費，本局並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

國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天	
	舉辦地點		
	預估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申請臺灣觀光宣傳資料與紀念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定期獎勵旅遊	是否為定期獎勵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____年舉辦____次。 過去3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舉辦階段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提出經費結報核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局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局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_____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爭取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天 (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			
	爭取地點	(請寫勘察縣市或場地名稱)			
	預估爭取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獎助金額	經濟艙機票	新臺幣_____元		
		旅館標準客房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獎勵旅遊團體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地點請寫縣市或場地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請寫預定舉辦年月)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定期獎勵旅遊	是否為定期獎勵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____年舉辦____次。 過去3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爭取階段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需依規定併同舉辦階段申請案，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局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局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_____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之舉辦、爭取階段 申請獎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執行期間：(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共 天

三、計畫執行地點：

四、來臺參與之人數/參與國家數： 人/ 國

五、計畫目的：

六、執行方式：

(含行程、來臺日期、旅遊地點、移動方式…等)

七、執行進度：

八、預期消費總額(單位：新臺幣元)：

國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天	
	舉辦地點		
	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際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對象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實際來臺人數、國籍、性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對象新臺幣/外幣帳戶資料：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若外幣帳戶名稱，非獎助對象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4.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局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局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局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_____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_____新臺幣/外幣。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爭取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天 (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請將出發或返台轉機時間考慮在內)	
	爭取地點	(請寫勘察縣市或場地名稱)	
	爭取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獎勵旅遊團體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地點請寫縣市或場地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請寫預定舉辦年月)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獎助對象領據(正本)。
-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國籍與預估人數等。
- 獎助對象新臺幣/外幣帳戶資料：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若外幣帳戶名稱，非獎助對象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4.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局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局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局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_____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_____新臺幣/外幣。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獎助本○○（企業、法人..等）辦理「○○○○○○○○○○」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獎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活動計畫名稱：				
接受獎助單位：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元				
計 畫 案 總 經 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獎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獎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〇〇.〇〇%	
		合 計		

申請單位簽章：